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年7月1日下午14:00

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1年7月1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1年7月1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年7月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西省丰城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火炬大道26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景华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20,950,3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.9374%。

其中：

1.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70,067,5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5016%；

1.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 3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50,882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.4358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20%。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》；

1.01 聂景华先生薪酬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聂景华先生、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,3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73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.02 曹明生先生薪酬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4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66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.03 聂璐璐女士薪酬；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聂景华先生、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50,382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173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827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.04 陈凤菊女士薪酬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4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66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1.05 曾志勇先生薪酬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4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66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

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120,45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866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41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；反对5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.00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王永强律师、李梦源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年7月1日